

「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」

會前協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

地 點：野聲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猷龍學術副校長

出 席：郭維夏使命副校長、林思伶行政副校長、徐傳雄主任秘書、尤煌傑研發長、劉兆明教務長、李立民學務長、賴振南總務長、樂麗琪人事室主任、蔡博賢會計室主任

列席者：校務發展組何思慎組長、蔣怡蘋組員、杜依璇組員(記錄)

壹、 主席致詞：

略

貳、 擬提校發會討論事項

提案：	說明：	決議：
一、各單位提「修訂、新增 95、9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案。	依據 95.02.15「國際化與教學卓越政策規劃討論」校長交議之八項校務工作暨陳副校長所提補充方案一項指示，請各單位針對 95、9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提出新增、修訂計畫。	請各院配合九項交議校務工作指示進行九十五、九十六中程計畫修正，並請未提案之系所提出說明。
二、民生學院提「新設民生科學博士班」案。	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能力，整合民生學域研究資源，培養跨領域研究能力人才，擬申請於本院設立共同博士班。	1. 請系所明確規劃未來空間分配，作為博士班使用空間。 2. 新設系所之師資、預算、空間規劃，應會辦各單位進行審核、評估。 3. 請系所提出學術研究產出自評資料以利審核。
三、醫學院提「新設呼吸治療學系」案。	為配合醫學院整體發展擬增設本系，本案於： 一、93 年 11 月 11 日經本校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。	1. 新設系所之師資、預算、空間規劃，應會辦各單位進行審核、評估。